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09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petit maxx

申 请 人 合肥超级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江西路以南、石莲北路以西合肥高新龙湖天街1F商铺-36A号

代理机构 成都蓝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治疗宠物体内蠕虫用医药制剂；宠物用维生素；宠物用防蚤项圈；宠物尿布；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；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；宠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宠物猫砂箱用除臭剂；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